

甲方（用工单位）：

单位全称：吉林市儿童医院

单位现详细地址：吉林大街 208 号；船营区朝阳街 88 号

经济类型：差额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桂芳

营业执照号码：12220200412655206W

开户行：吉林银行吉营支行 帐号：60501201110023425

邮 编：132000 联系电话：0432-63310521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单位全称：吉林众成共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单位现详细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山路
518 号工业三区 A-2-2 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别：商业服务

法定代表人：王艺劳动用工备案手册编号

营业执照号码：91220204MA17X7F26M

派遣备案登记证号码：劳动用工备案手册编号

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

帐号：0203011080005532

邮 编：132000 联系电话：159442299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吉林省劳动合同条例》、《吉林省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
原则，经协商一致，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
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一、协议期限

第一条 本协议自 2024 年 9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止。

二、派遣人员数量、条件

第二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2024年9月1日起派名劳务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工作地点在甲方所在地。具体人员以《劳务派遣人员名册》为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上岗。

第三条 劳务派遣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身体健康，有健康证明；

(2) 品行端正；

(3) 能吃苦耐劳；

(4) 热爱本职工作；

(5) 具有甲方要求的学历、资质证书、执业证书等；

(6) 符合甲方具体岗位的其他要求。

2、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岗位需要确定。以《派遣人员名册》为准。甲方有权调整。

3、对乙方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同本合同期限。

4、劳务派遣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人员派往甲方工作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制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三、劳务派遣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本协议所称劳务派遣费用是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税费、福利费用、固定加班费、综合管理服务费和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养老、失业、基本医疗、生育、大病保险费、工伤保险，按社会保险局和医疗保险管理局下达的政策规定的个人、乙方单位缴费基数和比例计算等各项费用。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管理服务费按每名劳务派遣人员每月80元计算。

第七条 如果派遣人员工作不足月，按实际工作日进行派遣人员工资和服务费计算。月按30日计算。

第八条 每月甲方按实际到岗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向乙方据实结算。

每月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经双方对账书面确认后，每月乙方向

甲方开具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将劳务派遣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每月15日前以银行卡的形式将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并按规定及时足额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和派遣人员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第九条甲方协助乙方制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险明细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按约定执行。

四、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有权查看甲方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核定表》。

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当按规定及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务派遣业务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条件负责派送劳务派遣人员。

第十三条乙方依法与劳务派遣人员订立劳动合同，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乙方在甲方协助下，负责接收或为劳务派遣人员建立资料完备的职工档案，并妥善保管。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应按规定及时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转移和档案移交手续。

第十五条 乙方依法维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甲方有侵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等各项服务工作。不得克扣和拖欠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费用。

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人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并负责办理派遣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业务，以及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第十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政策咨询服务，做好劳务派遣人员上岗前的各项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乙方在劳务派遣人员派出期间，不得为劳务派遣人员

安排其他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撤回或调换人员。

第十九条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工伤事故申请、工伤认定、鉴定、工伤保险赔付手续及工伤档案管理工作，有关材料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甲方不承担保险以外责任。

第二十条 因劳务派遣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索赔。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守规章制度等情况，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乙方对甲方退回的劳务派遣人员负责安置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核定表》。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当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规章制度，并事先向劳务派遣人员告知，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劳动工具，并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初次上岗前的安全生产、工作内容、操作规程、企业规章制度等培训和教育，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甲方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岗位上工作的，应当提供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允许其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文件，并事先与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协商一致，制定《在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岗位上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册》，明确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岗位、派遣期限、综合计算工时的周期等，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在工作范围内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二十八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及时

足额将劳务派遣费用拨付给乙方，不得克扣和拖延。

第二十九条 甲方负责确定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工资标准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第三十条 甲方应当安排劳务派遣人员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加班、从事夜班工作或在高温条件下工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加班费、夜班津贴和高温津贴。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权监督、查阅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为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出期间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或其他意外事件，甲方应当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协商妥善处理。

第三十三条 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在事发一小时内通知乙方，甲方应及时送到医疗机构抢救治疗，同时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相关事宜。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配合提供有关资料。

乙方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但在未生效期间发生工伤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而未及时参保的，发生工伤亡事故或者享受保险待遇时未能享受该保险待遇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三十四条 因劳务派遣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劳务派遣人员索要赔偿，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特别约定

第三十六条 甲方对乙方的派遣人员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并检查派遣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考勤记录、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等。派遣人员有《劳动合同法》、《劳动法》规定情形的，甲方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并通知乙方后，有权将其退回乙方。按

照甲方要求，乙方2日内另行派遣人员。

1、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将派遣人员返还给乙方。

-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 (3) 不能胜任所在岗位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的或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的；

-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6)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造成损失的；
- (7) 被依法行政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乙方派遣员工退回派遣单位。

- (1) 派遣人员患病或者负伤；
- (2) 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三十七条 劳务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在甲方服务期的终止以及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出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抢救治疗费用先由乙方垫付，工伤补偿后再对医疗费用进行结算。

第三十九条 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按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其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条 劳务派遣人员要求提前解除在甲方的服务期限，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甲乙双方，甲方将其退回乙方后，乙方与其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在2日内另行安排其他派遣人员更换。

第四十一条 甲方无故延迟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应付款的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人

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由此产生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第四十三条 按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政策规定，每年度需重新核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或者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调整时，甲方应当协助乙方重新制定或调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险明细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按约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解决。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变更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甲乙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征得劳务派遣人员同意后，并采取书面形式确定。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与派遣人员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按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其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履行对派遣人员的义务，或者因乙方原因出现《劳动合同法》、《劳动法》情形，致使派遣人员提出解除劳动协议的，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若发生的劳务纠纷问题，需配合劳动仲裁部门调查的，由乙方处理，甲方配合有关部门沟通调查，如需经济赔偿的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在工作范围内调整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需增减劳务派遣人员时，应在发生变化前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按乙方要求提供变化人员的基本信息。

4、派遣人员须甲方考核合格的人员。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并对派遣人员代为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立即更换；

5、乙方负责协议期限内派遣人员的劳动纠纷的处理，产生的经

济补偿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有过错的除外。

6、在协议期内发生社会保险、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等方面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7、甲方有权监督、查阅乙方与派遣人员订立劳动协议、为派遣人员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乙方未履行工资发放或者代缴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解除合同之日其三日内乙方将已收取的各项费用全部返还给甲方。

8、本协议履行期间，变更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甲乙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征得劳务派遣人员同意后，并采取书面形式确定。

9、派遣人员在派出期间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或其他意外事件，甲方应当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并协商妥善处理。

10、派遣人员不论什么原因，如不能到岗的，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在2日内补充派遣人员。并在双方确认派遣人员名单删除和加上予以注明。

11、生育和女职工“三期”待遇问题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生育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地有关生育保险的规定执行，享受生育待遇的派遣人员在不能继续从事甲方工作时，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应对相应派遣人员予以替换。替换后无法安排该派遣人员从事其它工作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在保险不足以支付该派遣人员应享有的待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时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及时为派遣人员投生育险或者期限不足不能享受生育待遇的，该派遣人员应享有的待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时由乙方承担。

12、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全部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另行安排。

13、任何一方以书面、口头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信息或者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及全部附件、资料等均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和无知悉必要的内部

雇员。乙方应对派遣人员进行遵守甲方保密制度的教育。否则，泄密一方赔偿另一方全部损失。

14、双方均应严格按本协议履行义务。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本协议项每年派遣费用 1%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15、若乙方严重违反协议约定；不能及时支付派遣人员工资；以及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和人数要求派遣人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6、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本协议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17、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地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本协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个工作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原件）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视为到达该方，并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1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导致本合同条款抵触，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19、一方违约，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没有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体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劳务派遣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劳务派遣人员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起劳动仲裁和诉讼的，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配合有关机构协调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24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24年9月1日

